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中禾
被　　告　陳雨利
　　林怡伶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章思敏
　　郭錦雲
　　吳再添
　　陳奇祥
　　葉美芬
　　楊晨妤
　　莊姜鳳英
上9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莊玹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智斌
　　陳淑敏
　　林錦池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誌庭
兼
上4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只
0000000000000000
上5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忠律師
　　蔡青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馨文
訴訟代理人　莊玹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